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員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建議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建議批准本公司董事、監事2014年度薪酬的議案

建議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擔保計劃的議案

建議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境內債券發行計劃的議案

建議批准聘請2015年度本公司境內及境外核數師及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

建議批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

建議批准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的議案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17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定義見本通函)，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頁至47頁。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於2015年6月5日(星期五)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

2015年5月11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18
附錄二 — 董事會工作報告	24
附錄三 — 監事會工作報告	33
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召開及舉行之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1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全部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現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通告」	指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乃指A股和H股；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及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若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請以中文版為準。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董事：

國文清先生(執行董事)

張兆祥先生(執行董事)

經天亮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海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旭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錦珍先生(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曙光西里28號

中冶大廈(郵編：100028)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32樓3205室

敬啟者：

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建議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建議批准本公司董事、監事2014年度薪酬的議案

建議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擔保計劃的議案

建議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境內債券發行計劃的議案

建議批准聘請2015年度本公司境內及境外核數師及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

建議批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

建議批准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的議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15年6月26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舉行。本通函載有通告，當中載有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

1. 建議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根據公司經審計的2014年度財務報告，2014年度中國中冶合併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396,493.8萬元，中國中冶本部2014年末提取法定公積金後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99,592.9萬元。建議公司以2014年末總股本191.1億股為基數計算，採取僅現金分紅、且現金分紅比例按可供分配利潤全部分配(取整)的方案，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為人民幣0.5元(含稅)，分配股利共計人民幣95,550萬元，佔可供分配利潤的96%，佔合併報表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比重為24.10%，分配後剩餘可供分配利潤人民幣4,042.9萬元。該議案已經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批准本公司董事、監事2014年度薪酬的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於下文：

董事及監事酬金

單位：人民幣千元

姓名	基本薪金、 住房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酌定花紅	總計	備註
董事					
國文清	323.59	39.32	157.90	520.81	現任
張兆祥	308.59	39.32	159.70	507.61	現任
經天亮	107.01			107.01	現任
余海龍	16.34			16.34	現任
任旭東	16.34			16.34	現任
陳嘉強	14.34			14.34	現任
林錦珍	440.29	39.32	265.80	745.41	現任
沈鶴庭 ⁽¹⁾	20.02	12.54	160.80	193.36	卸任
蔣龍生 ⁽¹⁾	181.02			181.02	卸任
文克勤 ⁽¹⁾	177.02			177.02	卸任
劉力 ⁽¹⁾	178.02			178.02	卸任
陳永寬 ⁽¹⁾	102.04			102.04	卸任
張鈺明 ⁽¹⁾	148.04			148.04	卸任
監事					
徐向春 ⁽²⁾	0	0	0	0	現任
彭海清	336.25	39.32	137.84	513.41	現任
邵波	423.09	39.32	211.00	673.41	現任
單忠立 ⁽³⁾	232.15	32.76	114.42	379.33	卸任

註：

- (1) 沈鶴庭先生已於2014年4月1日離任。自2014年11月13日起，蔣龍生先生、文克勤先生、劉力先生、陳永寬先生、張鈺明先生因任期到期不再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徐向春先生於2014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公司監事會主席，自獲委任至2014年末未從本公司領取薪酬。
- (3) 自2014年11月13日起，單忠立先生因任期到期不再擔任公司監事會主席。

該議案已經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3. 建議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擔保計劃的議案

為滿足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擔保融資需求，確保生產經營及基本建設的正常進行，經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2015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提供不超過人民幣66.41億元(或等值外幣，下同)擔保。

A. 2015年度公司本部及下屬子公司提供一般性擔保計劃

2015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計劃提供不超過61.41億元擔保(不包括中冶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提供保函額度)，佔公司2014年末經審計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資產的12.97%。具體包括：

- (a) 本公司計劃為下屬子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43億元擔保；
- (b) 本公司下屬子公司為其下屬子公司或參股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18.41億元擔保。

上述擔保的擔保種類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中規定的保證、抵押、質押、留置及定金，擔保內容包括綜合授信額度、貸款、保函、承兌匯票、貿易融資等，擔保期限根據被擔保方融資需求及屆時簽訂的擔保合同為準。在年度擔保計劃範圍內，在擔保方不變的情況下，被擔保方為全資子公司的擔保額度可調劑給其他全資子公司使用，被擔保方為控股子公司的擔保額度可調劑給其他控股子公司使用。

B. 中冶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開具保函情況

2015年度，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冶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預計為本公司下屬子公司開具非融資性保函額度總計為人民幣5億元（佔本公司2014年末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資產的1.06%），可在上述擔保計劃額度內調劑使用。

C. 擔保計劃期限

上述擔保計劃的有效期自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1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本次擔保計劃涉及被擔保單位共計17家，包括公司下屬二級子公司2家，公司下屬三級子公司及其他公司15家。

該議案已經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有關上述議案的詳情載列於2015年3月27日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的有關本公司擔保計劃的海外監管公告。

4. 建議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境內債券發行計劃的議案

董事會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本公司2015年度境內債券發行計劃，詳情載列如下：

A. 短期融資券發行計劃

建議以本公司為主體在2015年及2016年上半年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並在註冊額度有效期內發行。

B. 中期票據發行計劃

建議以本公司為主體在2015年及2016年上半年向中國銀行間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中期票據，並在註冊額度有效期內發行。

該議案已經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5. 建議批准聘請2015年度本公司境內及境外核數師及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

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境內及境外核數師及內控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有關聘請境內和境外核數師及內控審計機構的普通決議案已經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董事會函件

6. 建議批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

鑒於有關監管規則有所更新，且公司組織結構和內外部環境發生變化，為使《公司章程》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滿足公司運行實際，公司董事會建議對《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訂，具體如下：

條款數	現行條款	建議修改後條款
第八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後，於公司發行的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u>以取代原來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備案之章程。</u>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後，於公司發行的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以書面形式作出，並應包括以下內容： 	股東大會的通知以書面形式作出，並應包括以下內容： <u>(十) 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u> <u>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 <u>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u>

董事會函件

條款數	現行條款	建議修改後條款
第一百零二條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p> <p><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並公開披露單獨計票結果。</u></p>
第一百零三條	<p>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u>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u></p>	<p>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董事會函件

條款數	現行條款	建議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一十七條</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第一百四十四條</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二十五) 決定公司的<u>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u>，並對其實施進行監控；</p> <p>……</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二十五) 決定公司的<u>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及內部控制評價、法律風險控制等</u>，並對其實施進行監控；</p> <p>……</p>

董事會函件

條款數	現行條款	建議修改後條款
第一百四十八條	<p>董事會財務與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法則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專長。</p> <p>其主要職責為：</p> <p>.....</p> <p>(九) 監督公司的<u>內部審計制度</u>及其實施，對公司內部審計體系建設、審計機構負責人的任免提出建議；</p> <p>.....</p> <p>(十一) 審議並向董事會提交<u>全面風險管理</u>年度工作計劃和年度報告；</p> <p>(十二) 監督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健全性、合理性和執行的有效性，<u>指導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工作</u>；</p> <p>.....</p>	<p>董事會財務與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法則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專長。</p> <p>其主要職責為：</p> <p>.....</p> <p>(九) 監督公司的<u>內部審計制度的制定</u>及其實施，對公司內部審計體系建設、審計機構負責人的任免提出建議；</p> <p>.....</p> <p>(十一) 審議並向董事會提交<u>全面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u>年度工作計劃和年度報告；</p> <p>(十二) 監督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健全性、合理性和執行的有效性，<u>評估和指導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職責，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u>；</p> <p>.....</p>

董事會函件

條款數	現行條款	建議修改後條款
	<p><u>(十六)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u></p> <p>.....</p>	<p><u>(十六)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的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查及監察其成效；</u></p> <p>.....</p>
第一百五十四條	<p>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u>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u>；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u>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u>；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第一百七十二條	<p>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u>(九) 作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以及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u></p> <p>.....</p>	<p>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u>(九) 在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權下，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u></p> <p>.....</p>

該議案已經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公司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董事會函件

7. 建議批准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的議案

為保證公司各項制度符合監管要求，根據香港聯交所新修訂的《企業管治守則》以及公司實際，建議對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進行修改，具體如下：

條款數	現行條款	建議修改後條款
第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二十五) 決定公司的 <u>風險管理體系</u> ，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對其實施進行監控； ……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二十五) 決定公司的 <u>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u> ，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對其實施進行監控； ……

董事會函件

條款數	現行條款	建議修改後條款
第六條	<p>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董事會還應承擔如下職責：</p> <p>.....</p>	<p>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董事會還應承擔如下職責：</p> <p>.....</p> <p>(六) <u>評估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u></p> <p>(七) <u>持續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評估一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評估事項。每年進行評估時，應確保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充足的。</u></p>
第九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總裁行使下列職權：.....	建議刪除此條。
第十四條	董事會設立董事會辦公室作為董事會常設工作機構， <u>董事會秘書或者證券事務代表</u> 兼任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保管董事會和董事會辦公室印章。	董事會設立董事會辦公室作為董事會常設工作機構， <u>董事會秘書、證券事務代表或者相關部門負責人</u> 兼任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保管董事會和董事會辦公室印章。

董事會函件

條款數	現行條款	建議修改後條款
第十八條	<p>董事會財務與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法則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專長。</p> <p>其主要職責為：</p> <p>.....</p> <p>(九)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對公司內部審計體系建設、審計機構負責人的任免提出建議；</p> <p>.....</p> <p>(十一) 審議並向董事會提交<u>全面風險管理</u>年度工作計劃和年度報告；</p> <p>(十二) 監督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健全性、合理性和執行的有效性，<u>指導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工作</u>；</p> <p>.....</p>	<p>董事會財務與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法則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專長。</p> <p>其主要職責為：</p> <p>.....</p> <p>(九)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的制定及其實施，對公司內部審計體系建設、審計機構負責人的任免提出建議；</p> <p>.....</p> <p>(十一) 審議並向董事會提交<u>全面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u>年度工作計劃和年度報告；</p> <p>(十二) 監督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健全性、合理性和執行的有效性，<u>評估和指導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職責，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u>；</p> <p>.....</p>

董事會函件

條款數	現行條款	建議修改後條款
	(十六) <u>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u> 	(十六) <u>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確保內 部和外部審計的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計 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 的地位，以及檢查及監察其成效；</u>

《董事會議事規則》中其他相關條款的序號進行相應的調整。

該議案已經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公司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8.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述職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發表一份述職報告。該報告將呈交股東審議，但毋須股東批准。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述職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供股東參考。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其中包括）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 透過普通決議案：
 - (1) 關於《中國中冶201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見附錄二）
 - (2) 關於《中國中冶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見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 (3) 關於本公司2014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見本公司於2015年4月2日刊發的2014年年度報告)
- (4) 關於本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 (5) 關於本公司董事、監事2014年度薪酬的議案
- (6) 關於本公司2015年度擔保計劃的議案
- (7) 關於聘請2015年度本公司境內及境外核數師及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
- 透過特別決議案：
 - (8) 關於本公司2015年度債券發行計劃的議案
 - (9)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
 - (10) 關於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的議案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至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須於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詳情，請參閱於2015年5月11日刊發的通告。

派發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方可生效。如獲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2個月內支付。至於向股東派發股息的安排詳情，本公司將另行通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提供信息起見，凡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於2015年6月5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回條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

10.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儘快上載至本公司網站(www.mccchina.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11. 一般建議

董事認為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建議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國文清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謹啟

2015年5月11日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各位股東及股東代表：

作為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中冶」、「本公司」、「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2014年我們嚴格遵守《公司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的指導意見》、《關於加強社會公眾股股東權益保護的若干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中國中冶《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規定，本著恪盡職守、勤勉盡責的工作態度，有效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體現獨立董事的獨立性，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14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

2014年11月13日，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余海龍先生、任旭東先生及陳嘉強先生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個人履歷情況

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七名成員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余海龍董事，現任董事會財務與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並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集人。余海龍董事還擔任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深圳華僑城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任旭東董事，現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擔任提名委員會召集人。報告期內，任旭東董事還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常務副會長、黨委副書記；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深圳市中金嶺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陳嘉強董事，現任董事會財務與審計委員會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報告期內，陳嘉強董事還擔任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個人詳細簡歷載於公司2014年年度報告。

(二) 獨立性情況

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不在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任職、沒有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東單位任職、不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

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沒有為公司或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管理諮詢、技術諮詢等服務，沒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均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2014年，公司董事會積極拓展信息溝通渠道，確保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及時、完整掌握各類真實、可靠的信息資料；並要求管理層嚴格按照董事會相關制度的規定，提前送交議案文件，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充分閱研；明確公司各部門及各子公司有責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效履職創造條件，並要充分尊重、合理採納獨立非執行董事針對公司生產經營所提出的建議、意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效履職提供了保障。

在公司各層面的積極支持配合下，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勤勉履職，客觀、獨立、審慎發表意見，積極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一) 參加會議情況

1. 股東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龍、任旭東、陳嘉強於2014年11月13日出席了公司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 董事會會議

2014年，中國中冶第二屆董事會召開會議2次，其中現場會議1次，通訊方式1次。董事會審議議案及聽取匯報17項，作出決議14項。

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本年應出席 董事會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以通訊		缺席 次數
			方式出席 會議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余海龍	2	1	1	0	0
任旭東	2	1	1	0	0
陳嘉強	2	1	1	0	0

3.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2014年，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1次，研究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聘任事宜。

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本年度出席專門 委員會會議次數	提名 委員會 (次)
余海龍	1	1
任旭東	1	1
陳嘉強	1	1

(二) 現場調研情況

2014年12月19日，中國中冶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龍、任旭東、陳嘉強，在中國中冶總部分別就公司資源類項目和海外工程業務情況進行工作調研。董事們認真聽取了中國中冶礦業管理部及相關子公司關於在手資源項目概況及投資進展情況、存在的問題及下一步工作計劃的匯報；聽取了海外工程管理部關於在手海外項目執行情況、海外經營存在的主要問題及下一步工作思路的匯報。了解基本情況後，董事們結合自身工作經歷及知識背景，就所關切的問題與匯報人員進行了深入的交流和探討，並對資源類項目及海外業務的下一步發展提出了意見和建議。

(三) 發表專項意見情況

2014年，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後，認真審議提交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未發生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事前認可並發表獨立意見或出具專項說明的重大事項。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在2014年11月13日召開的中國中冶第二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上，針對在自貿區成立融資租賃公司的問題，我們提出在操作的過程中一定要高度關注匯率風險；一方面在地域的選擇上、在融資結構的搭配上進一步優化，另一方面要把應收款、融資渠道、資金使用有機的結合起來整體考慮。在討論專門委員會及其組成人員事項時，因董事會不再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其職權併入財務與審計委員會，為保證財務與審計委員會有時間、有精力做好各項工作，我們提出各專門委員會應該由各有關的職能部門或工作組負責支持和聯繫。

2015年我們將繼續勤勉、盡責、忠實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義務，除按時出席會議和全面、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發展情況外，還將適時就關聯交易、內控建設、募集資金使用、審計機構選聘、信息披露等重點事項與管理層、職能部門負責人及其他董事進行溝通，獲取做出決策所必要的信息和意見；並就了解到或預判可能出現的重大經營管理風險，及時提示管理層、報告董事會；同時，在日常履職過程中，運用自身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對公司發展和規範運作提出建議和意見。

四. 總體評價和建議

作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本著維護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基本原則，勤勉、獨立、審慎、忠實履職。2014年，公司未發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情況；在公司日常運營過程中，亦未發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的情況。

2015年，我們將繼續深入了解公司生產經營管理等各項工作，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其規定和工作要求，勤勉、獨立、審慎、忠實履職，積極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參考意見。同時，我們將積極助推公司規範運作，促使公司不斷提高經營管理水平，切實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

特此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龍、任旭東、陳嘉強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4年是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中冶」)實現建設「美好中冶」良好開局後，紮紮實實打牢基礎鞏固基礎的一年。一年來，面對錯綜複雜的國內外形勢和空間受擠、競爭加劇的市場環境，董事會按照「聚焦主業、做強做優、適度多元、穩健發展」的階段性戰略方向，加大戰略管控，力促改革激發企業活力，取得積極成效。公司主要經營指標逆勢攀升，大大超過預期完成了「一年邁一步，三年跨大步」第二年的各項指標，為持續健康發展打牢了更加堅實的發展基礎。

一. 公司經營情況

2014年，公司業績穩步增長，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157.86億元，同比增長6.46%；實現利潤總額人民幣67.05億元，同比增長26.60%；歸屬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人民幣39.65億元，同比增長33.01%。以中國中冶為核心資產的中冶集團在「世界企業500強」排名中位居第354位，在美國《工程新聞記錄》(ENR)評選的「全球承包商250強」中位列第10位。

各業務板塊經營情況如下：

(一) 工程承包業務

在鋼鐵產能過剩、冶建市場持續低迷、國內經濟增速總體放緩等嚴峻市場形勢下，公司及時調整管理模式、經營策略，拓展經營方式，繼續加大產業結構調整力度，強化公司市場開發力度，在保持國內傳統冶金市場領先地位的同時，積極開拓民建、公交市政、體育場館、清潔能源、特色文化產業等非冶金工程承包項目並取得進展，抵禦市場風險的能力進一步增強。

2014年，公司新簽工程合同額人民幣2,950.38億元，其中，新簽冶金工程合同額人民幣549.83億元，新簽非冶金工程合同額人民幣2,400.55億元。2014年，工程承包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784.16億元，同比上升8.01%。實現毛利人民幣217.06億元，同比上升4.13%，毛利率為12.17%。

(二) 房地產開發業務

在行業調控持續的背景下，公司加強了對房地產業務的管控力度，突出重大項目過程監管和著手板塊資源整合，業務類型逐漸聚焦，房地產業務繼續保持穩定健康發展。

2014年，房地產開發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228.53億元，同比下降13.36%。實現毛利人民幣40.91億元，同比下降20.05%，毛利率為17.90%。

(三) 裝備製造業務

隨著國家的經濟轉型和產業調整不斷增強，淘汰落後產能，公司的裝備製造業務將逐步退出市場前景不佳、技術含量不高、自身盈利能力不強的低效業務，通過加強運營管理，降本增效，不斷提升盈利能力。

2014年，裝備製造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02.35億元，同比增加7.29%。實現毛利人民幣12.49億元，同比增加14.05%，毛利率為12.20%。

(四) 資源開發業務

公司堅持「準確定位，發揮優勢，量力而行」的原則，繼續對現有境外資源項目按照「重點推進項目、暫緩推進項目和資產處置項目區別對待，分類實施」的原則，進行分類指導。對於重點推進的項目，集中各種資源積極推進，爭取早日達產盈利；對於暫緩推進或目前處於前期工作階段的項目，調整發展思路和策略，擇機開發；對於資產處置的項目，著手研究退出方案，以求最大限度地降低資產損失。

2014年，資源開發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2.64億元，同比增加27.84%。實現毛利人民幣3.65億元，同比下降20.63%，毛利率為8.57%。

二. 董事會日常工作情況

(一)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有關要求、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開展董事會建設與運作工作，並對董事會審批範圍內的事項，依法合規履行審議程序，確保董事會決策的規範性、有效性、科學性。

2014年，中國中冶第一屆董事會召開會議13次，其中以通訊方式召開會議5次，審議議案及聽取匯報共計77項，作出決議53項，形成專項意見130項。第二屆董事會召開會議2次，其中以通訊方式召開會議1次，審議議案及聽取匯報共計17項，作出決議14項，形成專項意見25項。

(二)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2014年，董事會嚴格按照股東大會的決議和授權，認真執行股東大會已通過的各項決議。

(三) 董事會關注的重大事項

1. 強調戰略實施，提升公司管控

面對錯綜複雜的國內外經濟形勢和鋼鐵行業低靡的市場環境，董事會堅持「聚焦中冶主業，建設美好中冶」不動搖，按照「聚焦主業、做強做優、適度多元、穩健發展」的戰略思路，推動「大環境、大客戶、大項目」的運作，努力實現效益和規模的統一、做優和做強的匹配，確保公司穩健發展。

董事會要求管理層採取有效措施保證各年戰略規劃目標的實現，並針對資源板塊存在的問題，認真分析原因，研究資源板塊的戰略定位。同時，要求與先進央企對標，深入研究並適時調整公司戰略定位和發展方向。

2. 力促改革創新，激發企業活力

在現有內外部經濟形勢下，董事會持續關注並積極推動公司改革創新事宜，力爭通過抓改革激發企業發展新活力。

在推進區域化、專業化整合方面，設立了海外市場開發、礦產資源等業務平台，解決了資源分散、職能交叉問題。

在子企業改制方面，為合理進行經營結構佈局和機制體制創新，做大做優做強鋼結構主體專業，對中冶建工鋼結構分公司進行整體改制，設立中冶建工鋼構子企業。

在打造資源集約化管理平台方面，為發揮集中採購平台作用，利用境外低成本融資優勢，獲得更高經濟效益，打造境外貿易平台；為引入較低成本境外借款，置換境內高息融資，有效降低融資成本。

3. 控風險，降本增效，保增長

董事會要求管理層進一步強化風險意識，重大事項決策前召開專項會進行充分研究論證，從源頭控制風險；認真研究問題解決和風險化解的措施，切實為公司持續健康發展打好基礎。

董事會繼續加強企業管理，嚴控投資，防範投資風險。嚴格投資和兼併事項審批，加強經營事項的授權管理，嚴格責任落實，謹慎選擇經營性項目。鼓勵開拓國家支持大力發展、效益好的戰略性新興產業，優化投資結構。公司通過採取發債、發行永續中票、境內外融資、申請流動貸款等多種方式優化資本結構，有效降低資本成本和資金風險。嚴控「兩金」規模，防範公司債務風險。

4. 進一步加強對管理層的業績考核

董事會研究並確定了2014年度公司管理層及子企業業績考核指標與薪酬掛鉤原則，將應收賬款和存貨降低、虧損企業扭虧、經濟效益增長的成效與子企業負責人的業績考核掛鉤、與管理層副職分片管理責任人考核掛鉤。

5. 進一步加強董事會自身建設，提高決策科學性

首先，進一步明確決策程序和責任，為董事會決策的效率和質量提供保障。在總結歷史經驗教訓的基礎上，進一步明確了公司各項決策事項的程序，通過層層建立責任主體，落實各自責任，保證了董事會決策的效率和質量。其次，突出強調董事會團隊協作能力，以提高董事會決策能力。對重大事項，董事會在做決策、把方向的同時，提倡董事之間、尤其是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事前通過多種方式交換意見，充分發揮董事會成員的主觀能動性，依託董事多元化的知識結構和多樣化的行業背景，積極指導和促進管理層創造性地開展工作。最後，充分發揮各專業委員會的決策諮詢作用，以提高董事會決策科學性。

繼續加強董事會能力和團隊建設，董事通過參加培訓、學習、調研等方式，不斷提升決策水平，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支撐。

(四) 公司治理相關制度建設情況

目前，中國中冶董事會及其工作機構工作制度、議事規則等各項制度健全。2014年，根據監管要求及董事會運作實際，對《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等進行了修訂完善或廢止，為公司依法合規運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同時，中國中冶已經建立了較為全面的內部管理制度體系，並根據管理需要不斷修訂完善。2014年，董事會審議通過了《中國中冶人力資源管理制度》、《中國中冶企業文化管理制度》、《中國中冶合同管理制度》、《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等四項制度，對《中國中冶發展戰略管理制度》、《中國中冶全面風險管理制度》、《中國中冶全面預算管理制度》、《中國中冶稅務管理制度》等四項制度進行了修訂。

(五) 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管理

公司高度重視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2014年，公司嚴格遵守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等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認真組織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披露相關信息。被評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A級(最優級)上市公司。同時，公司進一步加強與投資者、分析師、財經媒體的溝通，切實保護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獲得中國證券金紫荊「最佳投資者關係管理上市公司」獎。

1. 繼續加強與中國證監會、北京證監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等監管機構的溝通。通過與各監管機構專管員的日常交流，使監管機構更全面了解公司的實際運作環境和運行狀況，提高了監管效率和針對性；通過與監管機構的專項拜訪，就有關事項事前取得指導意見，促進公司運作合法合規。
2. 進一步加強填報信息管理工作，及時、合規披露信息通過進一步規範信息填報處理流程，加強過程記錄，提高工作效率，實現重大信息的網絡覆蓋。同時，進一步固化定期報告編製及披露流程，及時貫徹落實最新監管規定，著力提高定期報告的延續性和可讀性。在嚴格按規則進行法定信息披露的基礎上，進一步做好合同簡報、重大事項進展公告等自願性披露，並在公告內容中注重突出對市場關注點的披露。

3. 及時開展業績溝通，注重加強與機構投資者的一對一溝通。組織在北京、香港兩地召開年度和中期業績溝通會，以及三季度業績溝通電話會議，及時與部分投資者、分析師和媒體就公司的經營、財務情況進行溝通交流。並通過一對一溝通，促進機構投資者充分了解公司發展改革情況。同時，繼續做好日常投資者、分析師及財經媒體的來訪、來電接待工作。

三. 2015年展望

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系統闡述了2015年我國經濟發展的「新常態」特徵，四個「轉向」：當今經濟正從高速增長轉向中高速增長；經濟發展方式正從規模速度型粗放增長轉向質量效率型集約增長；經濟結構正從增量擴能為主轉向調整存量、做優增量並存的深度調整；經濟發展動力正從傳統增長點轉向新的增長點。四個「轉向」將引導中國未來經濟發展方向，推動中國經濟的深刻變革。公司將立足自身，充分認識新常態，快速適應新常態，主動引領新常態。

冶金工程市場，雖然產能嚴重過剩，新建大項目減少，但減量重組、改造搬遷及過剩產能的海外輸出，有助於公司維持傳統冶金行業一定的業務規模。另外，由於我國冶金行業在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方面與國外相比還有相當大的差距，全系統的冶金技術改造、節能減排市場需求十分明顯。

非冶金工程市場，中央提出了「一帶一路」、京津冀協同發展、長江經濟帶三大國家戰略，堅定不移地推進西部開發、東北振興、中部崛起、東部率先的四大板塊發展，三大戰略貫穿四大板塊，更多新的需求增長點和區域增長帶，為公司提供了廣闊的發展空間。

節能環保市場，2015年，產業總產值將達到4.5萬億元。污水處理方面，中小城鎮未來環境治理的空間較大；垃圾焚燒在未來5年將迎來260億元的技術投入。國家設立500億元環保基金，優先為第三方治理的排污企業和環保企業提供優厚的貸款條件，有利於公司充分發揮技術研發和社會資源整合優勢，獲得更好的成長機會。

2015年，公司董事會將立足自身，繼續堅持「聚焦中冶主業，建設美好中冶」不動搖，秉持「效率創造價值，創新驅動發展，品質鑄就永恆」的核心價值觀，優化頂層設計，打造「四樑八柱」業務體系升級版；實施創新驅動戰略，再造建設「美好中冶」新優勢，努力實現良好的經營業績，回報股東。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一. 監事會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即監事會主席單忠立先生、監事彭海清先生、職工代表監事邵波先生。2014年11月13日，公司產生第二屆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即監事會主席徐向春先生、監事彭海清先生、職工代表監事邵波先生。中國中冶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拓展工作思路，合法依規開展有效監督，依據工作計劃，重點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 監事會會議情況

全年共召開會議10次，其中定期會5次，專題會5次，審議議案17項，聽取匯報7項，具體如下：

1. 2014年3月13日，中國中冶監事會召開專題會議，研究部署2014年度監事會重點工作。
2. 2014年3月28日，中國中冶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中冶201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國中冶2013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關於中國中冶2013年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國中冶2013年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關於A股募集資金專項報告的議案及H股募集資金專項報告的匯報》、《關於以A股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議案》、《關於中國中冶201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國中冶2013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國中冶201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聽取了《關於更新中國中冶關聯人／關連人士清單的匯報》。

3. 2014年4月29日，中國中冶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中國中冶2014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國中冶變更履行瑕疵房地產辦證承諾的議案》，聽取了《關於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財務報告內部審核意見的匯報》。
4. 2014年7月1日，中國中冶監事會召開專題會議，研究審計部提出的取消中國中冶季度財務報告審閱事宜。
5. 2014年8月5日，中國中冶監事會召開專題會議，聽取了《關於中國中冶2014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審閱工作情況的匯報》並研究了與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建立定期溝通機制的事宜。
6. 2014年8月29日，中國中冶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中冶2014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國中冶2014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國中冶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關於A股募集資金專項報告的議案及H股募集資金專項報告的匯報》。
7. 2014年10月9日，中國中冶監事會召開專題會議，聽取了《關於中國中冶內控與風險管理檢查工作的匯報》。
8. 2014年10月29日，中國中冶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中冶2014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9. 2014年11月13日，中國中冶第二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選舉中國中冶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10. 2014年12月2日，中國中冶第二屆監事會召開專題會議，會議傳達了國資委《關於監事會對中央企業2013年度監督檢查情況的通報》精神，並對近期監事會工作進行部署。

全體監事均親自出席會議，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監事姓名	監事應 出席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單忠立	8	8
徐向春	2	2
彭海清	10	9
邵波	10	10

(二) 專項檢查與調研開展情況

2014年，監事會結合工作實際，制定了全年專項檢查及工作調研計劃，依託對重點事項的監督與檢查、子公司專項調研等形式，提高監事會監督效率和效果。結合公司開展的內部控制整改情況檢查工作，監事會召開專題會議，聽取內控檢查工作匯報。針對中冶長天等子公司落實整改情況開展了專項檢查，通過現場檢查，及時發現問題，督促整改落實。在加強本企業監事會工作的同時，組織全體監事到中國航天科工集團公司，就如何有效開展監事會工作進行了學習調研，通過與優秀央企的工作交流，進一步拓展工作思路，為監督工作探索出新模式、新方法。組織監事參加了北京市證監局舉辦的董事監事培訓，對上市公司新制度、新要求進行了學習。

二. 監事會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通過參加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等方式對公司依法運作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程序、表決方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等的規定，未發現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管人員在履行公司職務時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的行為。

三. 監事會對檢查公司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通過分析公司月度財務報告、聽取財務部門工作匯報和對部分子公司財務管理、預算執行、財務決算等方面的調查分析，強化了對公司財務工作的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制度健全，能夠遵守《會計法》和有關財務規章制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2014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公司2014年度財務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

四. 監事會對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資金實際投入情況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對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規範募集資金的使用和管理，並且A股募集資金專項報告對募集資金基本情況、使用情況、管理情況等內容進行了詳細說明和必要的分析，未發現公司A股募集資金使用存在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不存在違規使用A股募集資金的情形。對於變更募集資金使用用途事項是順應公司業務發展和提高資金使用效率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相關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五. 監事會對公司關聯交易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認為，公司2014年度發生的關聯交易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交易按照等價有償、公允市價的原則定價，交易公開、公平、公正，未發現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的情形。

六. 監事會對內部控制評價工作的獨立意見

2014年，監事會對部分子企業開展了內部控制整改情況專項檢查，並建議管理層更好的落實董事會決策部署，加強執行力度與工作成效，重點強化精細化管理的深度和力度，真正使內部控制工作落到實處。

監事會審閱了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對該報告無異議。

七. 監事會在監督活動中發現公司存在的風險

報告期內，監事會審核了公司定期披露的財務報告，認真研究了2014年度財務決算、利潤分配方案，對有關內部控制、關聯人／關連人士清單以及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工作進行了監督，重點關注公司資產質量及運營能力、債務風險及償債能力以及盈利能力等方面存在的問題。並持續關注公司「兩金」清欠工作進展情況，防止各項財務指標反彈。對董事會、管理層關於這些資產或業務的處理措施和方法無異議。

隨著公司盈利水平逐步好轉，監事會建議董事會應明確公司整體戰略，研究未來市場立足點，加大市場開拓力度，促進公司良性可持續發展。同時，管理層細化分工，明確職責，嚴格貫徹董事會戰略決策。在嚴控項目成本、提升項目管理水平的同時，加強房地產、裝備製造、資源開發等業務開發力度，特別是非冶金市場及海外市場的開拓，形成各板塊均衡發展。

監事會要求管理層密切關注公司現金流的變化，提高資金周轉率，確保資金結構合理和使用安全。同時，建議管理層持續加大對應收賬款和存貨的清欠、清理力度，加快資金回收，防止各項財務指標反彈，確保全年負債率、利潤等指標的完成。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14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2014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中冶」)將於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舉行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中冶201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中冶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14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相關內容載於本公司2014年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董事、監事2014年度薪酬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15年度擔保計劃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2015年度本公司境內及境外核數師及內控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2014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15年度境內債券發行計劃的議案：

A. 短期融資券發行計劃

建議以中國中冶為主體在2015年及2016年上半年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並在註冊額度有效期內發行。

B. 中期票據發行計劃

建議以中國中冶為主體在2015年及2016年上半年向中國銀行間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中期票據，並在註冊額度有效期內發行。

9. 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按下列內容修改的議案：

條款數	現行條款	建議修改後條款
第八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後，於公司發行的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u>以取代原來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備案之章程。</u>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後，於公司發行的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2014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條款數	現行條款	建議修改後條款
第七十九條	<p>股東大會的通知以書面形式作出，並應包括以下內容：</p> <p>.....</p>	<p>股東大會的通知以書面形式作出，並應包括以下內容：</p> <p>.....</p> <p><u>(十) 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u></p> <p><u>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p><u>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u></p>
第一百零二條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p> <p><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並公開披露單獨計票結果。</u></p>
第一百零三條	<p>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u>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u></p>	<p>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2014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條款數	現行條款	建議修改後條款
第一百一十七條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第一百四十四條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二十五) 決定公司的<u>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u>，並對其實施進行監控；</p> <p>……</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二十五) 決定公司的<u>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及內部控制評價、法律風險控制等</u>，並對其實施進行監控；</p> <p>……</p>

2014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條款數	現行條款	建議修改後條款
第一百四十八條	<p>董事會財務與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法則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專長。</p> <p>其主要職責為：</p> <p>.....</p> <p>(九) 監督公司的<u>內部審計制度</u>及其實施，對公司內部審計體系建設、審計機構負責人的任免提出建議；</p> <p>.....</p> <p>(十一) 審議並向董事會提交<u>全面風險管理</u>年度工作計劃和年度報告；</p> <p>(十二) 監督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健全性、合理性和執行的有效性，<u>指導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工作</u>；</p> <p>.....</p>	<p>董事會財務與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法則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專長。</p> <p>其主要職責為：</p> <p>.....</p> <p>(九) 監督公司的<u>內部審計制度的制定</u>及其實施，對公司內部審計體系建設、審計機構負責人的任免提出建議；</p> <p>.....</p> <p>(十一) 審議並向董事會提交<u>全面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u>年度工作計劃和年度報告；</p> <p>(十二) 監督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健全性、合理性和執行的有效性，<u>評估和指導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職責，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u>；</p> <p>.....</p>

2014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條款數	現行條款	建議修改後條款
	<p><u>(十六)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u></p> <p>.....</p>	<p><u>(十六)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的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查及監察其成效；</u></p> <p>.....</p>
第一百五十四條	<p>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u>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u>；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u>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u>；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第一百七十二條	<p>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u>(九) 作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以及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u></p> <p>.....</p>	<p>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u>(九) 在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權下，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u></p> <p>.....</p>

2014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0.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議事規則》按下列的內容修改的決議案：

條款數	現行條款	建議修改後條款
第三條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二十五) 決定公司的<u>風險管理體系</u>，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對其實施進行監控；</p> <p>……</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二十五) 決定公司的<u>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u>，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對其實施進行監控；</p> <p>……</p>
第六條	<p>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董事會還應承擔如下職責：</p> <p>……</p>	<p>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董事會還應承擔如下職責：</p> <p>……</p> <p>(六) 評估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p> <p>(七) 持續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評估一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評估事項。每年進行評估時，應確保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充足的。</p>

2014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條款數	現行條款	建議修改後條款
第九條	<u>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總裁行使下列職權：……</u>	<u>建議刪除此條。</u>
第十四條	董事會設立董事會辦公室作為董事會常設工作機構， <u>董事會秘書或者證券事務代表</u> 兼任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保管董事會和董事會辦公室印章。	董事會設立董事會辦公室作為董事會常設工作機構， <u>董事會秘書、證券事務代表或者相關部門負責人</u> 兼任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保管董事會和董事會辦公室印章。
第十八條	<p>董事會財務與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法則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專長。</p> <p>其主要職責為： ……</p> <p>(九) 監督公司的<u>內部審計制度</u>及其實施，對公司內部審計體系建設、審計機構負責人的任免提出建議；</p> <p>……</p>	<p>董事會財務與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法則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專長。</p> <p>其主要職責為： ……</p> <p>(九) 監督公司的<u>內部審計制度的制定</u>及其實施，對公司內部審計體系建設、審計機構負責人的任免提出建議；</p> <p>……</p>

2014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條款數	現行條款	建議修改後條款
	(十一) 審議並向董事會提交 <u>全面風險管理</u> 年度工作計劃和年度報告；	(十一) 審議並向董事會提交 <u>全面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u> 年度工作計劃和年度報告；
	(十二) 監督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健全性、合理性和執行的有效性， <u>指導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工作</u> ；	(十二) 監督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健全性、合理性和執行的有效性， <u>評估和指導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職責，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u> ；

	(十六) <u>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u> ；	(十六) <u>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的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查及監察其成效</u> ；

聽取事項

11. 聽取201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康承業
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2015年5月11日

2014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至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須於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派發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方可生效。如獲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2個月內支付。至於向股東派發股息的安排詳情，本公司將另行通知。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不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由股東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以書面簽署。倘股東為公司，該文書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該文書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核實。
- (4) 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送達(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
- (5) 倘委託人辭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銷委任代表或委任代表所依據的授權或與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委任代表依據委任文書指示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6) 為提供數據起見，凡欲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於2015年6月5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A股持有人則交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 (7)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繫詳情如下：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鋪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8)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及聯繫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
電話：(8610) 5986 8666 傳真：(8610) 5986 8999
- (9)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如兩人或兩人以上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大會上行使該股份附有的所有投票權，且本通告被視為已向該等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派發。
- (10) 股東周年大會預計不超過兩小時，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應出示身份證明。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及張兆祥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經天亮先生及林錦珍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龍先生、任旭東先生及陳嘉強先生。